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杂粮杂豆种植成本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燕麦、高粱、谷子、绿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杂粮杂豆”）：

-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二）种植地块应地势平整，符合燕麦、高粱、谷子、绿豆特性，具备水浇灌溉条件；
- （三）种植技术应严格按照当地农业技术部门的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操作；
- （四）播种的品种经农业技术部门审定（认定），并在当地推广试验成功的品种；
- （五）苗期生长正常、无病虫害。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燕麦、高粱、谷子、绿豆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发生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
- （二）地震；
- （三）火灾；
- （四）爆发性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未按种植技术规范进行栽培种植；

（五）被盗、他人破坏行为；

（六）牲畜踩踏。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植株整株拔除或采摘期间及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三）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杂粮杂豆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间的种植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地膜成本、地租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元/公顷）×保险面积（公顷）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如保险杂粮杂豆已投保政策性杂粮杂豆种植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政策性杂粮杂豆种植保险保单的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杂粮杂豆的市场价值。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苗期开始时起至开始收获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杂粮杂豆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材料；
- （五）必要的县（市、区）级以上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接到出险报案后，保险人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查勘。

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对于部分受损保险标的设定恢复生长期，待保险标的收获前进行最终定损；对于连续受损保险标的，保险人可连续勘查定损，待收获前最终核定损失。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在80%（含）以上的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单一品种杂粮杂豆赔款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元/公顷）×损失面积（公顷）×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总赔款金额=Σ单一品种杂粮杂豆赔款金额

保险标的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燕麦（第一季）	5月10日前：60%	6月30日前：80%	7月1日后：100%
燕麦（第二季）	8月1日前：60%	9月20日前：80%	9月21日后：100%
高粱	5月30日前：60%	8月10日前：80%	8月11日后：100%
谷子	5月30日前：60%	8月10日前：80%	8月11日后：100%
绿豆	7月1日前：50%	8月15日前：70%	8月16日后：100%

（二）部分损失

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在80%（不含）以下的视为部分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1. 损失程度在30%（不含）以下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2. 损失程度在30%（含）以上的，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金额：

单一品种杂粮杂豆赔款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元/公顷）×损失面积（公顷）×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总赔款金额=Σ单一品种杂粮杂豆赔款金额

损失程度=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原因造成的减产产量/标准产量

标准产量参照当地该品种前三年的平均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单位面积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单位面积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单位面积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二）雹灾：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三）风灾：指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冻灾：指因遇到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农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灾害。

（七）内涝：由于雨量过多，地势低洼，积水不能及时排除而造成的涝灾。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

延扩大的趋势。

（十）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病虫草鼠害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